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副食品等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JZDAW1-0109X

招标人：新疆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投标单位）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人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33484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	19
六、评标、定标.....	20
七、授予合同.....	29
八、采购合同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9
九、质疑投诉.....	30
十、其他事项.....	30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及配送合同书.....	31
附件 1.....	39
附件 2.....	40
附件 3.....	41
附件 4.....	43
附件 5.....	44
附件 6.....	45
附件 7.....	46
附件 8.....	47
附件 9.....	48
附件 10.....	49
附件 11.....	50
附件 12.....	51
附件 13.....	52
附件 14.....	53
附件 15.....	54
附件 16.....	55



附件 17.....56

附件 18.....57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副食品等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JZDAW1-0109X
2	招标方 代理方	招标方名称：新疆某单位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170 万</p> <p>报价说明：1. 本项目为货物类及服务类采购，为交钥匙项目采购，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p> <p>2. 报价包含：食材费、人工费、运费、卫生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仓储保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为交钥匙项目。</p> <p>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报价 11.1。</p>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副食品等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品牌，以甲方实际订单明细配送需求供货）
6	供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7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投标单位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5)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p> <p>(8)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9)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10)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11)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2)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4000 元（叁万肆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 号：991905086010501</p> <p>行 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0991-2334847 转 3302 财务 0991-2334847 转 8007</p>

		<p>注意：<u>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此影响投标单位不能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u></p> <p>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单位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单位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有投标单位自己承担。</p>
1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日期及时间：2024年04月15日15: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3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提完整有效发票，按月结算。</p> <p>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p>(1) 本项目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投标单位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u>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u></p> <p>(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p>

		<p>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15 日 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15 日 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5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零售业</u></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备注		<p>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副食品等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ZDAW1-0109X

项目名称：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副食品等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00000

最高限价（元）：1700000

采购需求：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副食品等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品牌，以甲方实际订单明细配送需求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5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

(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15日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15日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某单位

地址: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G5 室

项目联系人: 钟琴琴 马工

电话: 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39 33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 投标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2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4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5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2.8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2.9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2.10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11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2.12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2.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1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所需货物。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A: 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商务响应表

(6) 货品响应表

(7)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8)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9)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市场价；对原料的卫生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对供货安排的承诺及措施）

(13) 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 实施方案、卫生方案及措施、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16)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8)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9)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2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21)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gwhyj001@163.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招标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发现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单位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货物名称、种类、质量、品质要求、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9)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 (1) 投标函
- (2) 服务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5) 商务响应表；
- (6) 货品响应表；
- (7)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市场价；对原料的卫生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对供货安排的承诺及措施）；
- (9) 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入人员详细情况及食材的产地及配送详细情况；
- (12)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投标文件

- (1) 实施方案、卫生方案及措施、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9.1.1条中第(1)–(12)项、第9.1.2条中第(1)–(11)项、第9.1.3条中第(1)项为必备项，投标单位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要资格，若中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本次招投标活动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标系统。资

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单位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占40%）

11.1 ①米、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副食品等食材配送货物的定价办法，由乙方结账以送货当天《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当天最低价为基准价，若《北园春批发市场》无价格的物资则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官网当天且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若两个市场均无价格，则进行三家询价、报价、定价，以最低价格由乙方配送。

（例：以玉米面为例，若投标单位报价的 $x=2$ ，《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当天挂牌的最低价2.0元/kg，则投标单位的玉米面配送价为： $2.0 * (100+2) \% = 2.04$ 元/kg，最终结算价为2.04元/kg）

11.2 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定配送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11.3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11.4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检验等一切费用。

11.5 甲方下订单订货

1、甲方提前一天下午18:00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指定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2、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12. 交货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暂订时间，具体时

间以甲方需求为准)。一个月迟到叁次以上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报价含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并按甲方要求负责拉到各使用点。

4、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等日常必须配料必须当天早上 10:30 前补货至食堂,其他品种 16:30 前要补货至食堂。(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报价含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2.1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100%以上。

2、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正、负3%,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正、负3%。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蔬菜、肉类、水果类,须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质量标准:所有产品国标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顺序执行,各标准基础上同时以最严格标准为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质量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下表《用户需求表》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12.2 用户需求表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数量、品种需求	其它要求
1	叶菜类	与甲方当天自购标准相当。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	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保证送货质量,诚

		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7%以上。 所有菜品均不能经甲醛防腐处理。	准	实守信。
2	配菜类 (根茎、瓜果类)	与甲方当天自购标准相当。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7%以上。 所有菜品均不能经甲醛防腐处理。		
3	副食类、调料	合格率达到 100%。		
4	粮、油类	商品合格率达到 100%。 粮食类：1、面粉：标粉、特一等。 2、大米：碎米、长粒香米、稻花香米等。 3、杂粮：由于品种较多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4、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食用油：1、油：调合油、菜籽油等。塑料透明桶装 2、每批货品需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要求，提供相关的厂家质量检测报告。 3、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5	肉类	合格率达到 100%。		
6	蛋类	合格率达到 100%。		
7	奶制品	合格率达到 100%。		

12.2.1 副食类、粮油类需100%合格，并提供相关的厂家质量检测报告，否则退货并处于同等货物价值的处罚。

12.2.2 牛羊肉类：国家标准GB/17238-2008，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必须为冷鲜肉，严禁使用注水肉。

12.2.3 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00%合格，并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12.2.4 牛奶及酸奶保质期有效期需在半个月以内，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必须是新疆本地生产，否则退货。

12.2.5 产品（牛奶及酸奶）外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并提供

当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定型预包装要求。

12.2.6 蛋类质量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

12.2.7 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12.2.8 禽类、肉类、副食类、蛋、奶需100%合格，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检验检疫证书，否则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2.9 杜绝缺斤少两，以次充好，如有故意隐瞒等欺诈行为，一经查证解除合同。

12.2.10 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13. 投标单位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响应表”、“货品响应表”。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

14.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等资料；

14.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盖章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33 条执行。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企业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4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乙方未缴纳招标代理费；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文件在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9.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3 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单位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2.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15 日 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15 日 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4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2.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6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7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2.8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

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3.1.2 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3.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一）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方法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单位和其它投标单位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配送方案、数量、运送时间、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应急措施、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单位，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部分占60%、经济部分占4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 60分 二、投标报价部分 40分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 价	报价得分 40分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40%×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 务 技 术 分	配送车辆	0-6分	配送车辆为冷藏车（不接受改装车型），进行评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增加一辆得2分，满分6分） <u>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u>
	配送人员	0-5分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5人及以上得5分，4人得3分，2人得1分，1人及以下不得分，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u>（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u>

仓储能力	0-6 分	<p>投标单位仓储能力, 配备仓库具备冷藏、冷冻条件, 储存重量 150 吨(含)以上得 6 分; 储存重量 100 吨(含)以上得 4 分; 储存重量 50 吨(含)以上得 2 分。(自有仓库须提供产权证明, 如是租赁仓储, 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0-6 分	<p>提供同类供货业绩(供货单位在机关、企事业、学校配送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成交通知书, 需清晰可辨认, 否则视为无效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可为: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p>
货物配送方案	0-9 分	<p>货物配送方案: (1) 投标单位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 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 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 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 确保配送顺利完成。(提供一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p> <p>(2) 投标单位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 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提供一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p> <p>(3) 投标单位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 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提供一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p>
安全质量	0-13 分	<p>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p> <p>(1) 仓储安全管理内容包括: 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 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p> <p>(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至少配备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须提供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2 分)。</p> <p>(3) 安全质量制度: 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提供一项得 2, 否则不得分, 0-4 分)。</p>

		(4) 进货渠道：内容包括：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u>（提供一项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0-3 分）</u>
服务管控	0-5 分	<p>投标单位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订单、到货、退换、报账。</p> <p>(1) 投标单位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单位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提供操作流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单位至少配备 1 人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u>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资料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u></p>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0-8 分	<p>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在①<u>急需大量物资配货方案</u>②<u>不合格货物的退货方案</u>③<u>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u>④<u>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u>（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0-8 分）</p>
售后服务	0-2 分	<p>根据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p> <p>内容包括：设立固定售后服务保障人员小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完整得 2 分，缺项不得分（0-2 分）</u></p>

(一) 商务、技术详细评审表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监狱企业</p>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价格项满分值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投标单位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7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单位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6	是否按要求报价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6.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6.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5)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6)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文件”的；
-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6.7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8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定标

27.1 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8. 中标单位的确认

28.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企业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企业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企业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30.3 中标企业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招标文件》；

31.1.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31.1.3 中标通知书；

31.1.4 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采购合同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3.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接受任何以口头方式提出质疑。

33.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4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4.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35.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6.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及配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甲方的物资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任务：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配送任务。

二、配送范围：

（一）日常蔬菜：（5月—10月份）

- 1、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 2、由于我单位的工作特殊性，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我单位需求及保密要求。

（二）冬菜：（11月—4月）

1、在外购置冬菜需要乙方代为保管，结算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波动，3月31日之前运达容许代为保管期间有3%损耗，4月1日之后运达容许代为保管期间有8%的损耗。

2、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三）肉食类：（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鱼肉等）

1、根据要求，冷链食品严禁供应进口肉类，必须是本地生产的冷链肉类，提供承诺书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恢复正常后按照甲方冷链食品要求再进行调整。

2、新鲜肉类每次需要提供提供承诺书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按照要求切割分块。

3、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四）副食品种类较多，根据配餐中心每月实际计划的食谱，提供副食品类。

1、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五）粮食类：

- 1、面粉：标粉、特一等。
- 2、大米：碎米、长粒香米、稻花香米等。

- 3、杂粮：由于品种较多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 4、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六) 食用油类：

- 1、油：调合油、菜籽油等。塑料透明桶装。
- 2、每批货品需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要求，提供相关的厂家质量检测报告。
- 3、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七) 由于甲方的性质特殊性，合同一经签订必须无条件履行合同和相关需求，并按照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八) 配送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九) 每批货品需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承诺书及“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三、定价

1、①米、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副食品等食材配送货物的定价办法，由乙方结账以送货当天《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当天最低价为基准价，若《北园春批发市场》无价格的物资则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官网当天且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若两个市场均无价格，则进行三家询价、报价、定价，以最低价格由乙方配送。

2、甲方提前一天下午 18:00 前，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定配送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3、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4、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1、甲方提前一天下午 18:00 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指定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2、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五、交货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一个月迟到叁次以上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报价含运输费

和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并按甲方要求负责拉到各使用点。

4、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等日常必须配料必须当天早上 10:30 前补货至食堂，其他品种 16:30 前要补货至食堂。（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报价含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2、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数量、品种需求	其它要求
1	叶菜类	与甲方当天自购标准相当。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7%以上。 所有菜品均不能经甲醛防腐处理。	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2	配菜类 (根茎、瓜果类)	与甲方当天自购标准相当。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7%以上。 所有菜品均不能经甲醛防腐处理。		
3	副食类、调料	合格率达到 100%。		
4	粮、油类	商品合格率达到 100%。 粮食类：1、面粉：标粉、特一等。 2、大米：碎米、长粒香米、稻花香米等。 3、杂粮：由于品种较多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4、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食用油：1、油：调合油、菜籽油等。塑料透明桶装 2、每批货品需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要求，提供相关的厂家质量检测报告。 3、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5	肉类	合格率达到 100%。	
6	蛋类	合格率达到 100%。	
7	奶制品	合格率达到 100%。	

3、副食类、粮油类需 100%合格，并提供相关的厂家质量检测报告，否则退货并处于同等货物价值的处罚；

4、牛羊肉类：国家标准GB/17238-2008，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必须为冷鲜肉，严禁使用注水肉。

5、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00%合格，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检验检疫证书；

6、牛奶及酸奶保质期有效期需在半个月以内，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必须是新疆本地生产，否则退货；

7、产品（牛奶及酸奶）外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定型预包装要求；

8、蛋类质量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

9、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10、禽类、肉类、副食类、蛋、奶需100%合格，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检验检疫证书，否则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杜绝缺斤少两，以次充好，如有故意隐瞒等欺诈行为，一经查证解除合同。

12、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乙方签字确认。

5、送货种类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七、数量、品质保证

1、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正、负 3%，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正、负 3%。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标准：所有产品国标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顺序执行，各标准基础上同时以最严格标准为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保证质量、数量，如有以次充好、腐烂变质、过保质期和违背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由于以上食品的原因造成我单位人员出现食物中毒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按规定进行法律赔偿。

凡是食品类必须签订《食品责任安全协议》。

5、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必须包装完整，外包装无破损及污染。

6、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提出异议并通知乙方，通知方式为电话联系，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但甲方使用乙方产品的，受上述期限限制，视为乙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7、杜绝缺斤少两，以次充好，如有故意隐瞒等欺诈行为，一经查证解除合同。

8、如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故意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视为单方违约，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9、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保证生产日期新鲜，杜绝配送临近保质期三个月的货品，一经发现，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

八、合同期

合同继续执行，有效期为一年。

九、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的资金审批流程执行，每月对帐并及时提供发票及送货单等相关资料，甲方在完成流程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货款。（节假日顺延）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全部合法发票及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3、甲方以转帐形式给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半个月内在获警告 2 次或以上的，扣乙方当期货款的 1% 作违约金；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乙方按当批货款的 5%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乙方并按当天应采购货物金额的 20%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一个月迟到叁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2、漏单：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等日常必须配料必须当天

早上 9:30 前补货至食堂, 其他品种 15:30 前要补货至食堂。(暂订时间, 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3、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保证在当天 15:30 前增补送到(姜、葱、蒜、尖椒、红椒等日常必须配料, 以及因质量问题退货后影响食堂上午生产任务的, 必须当天早上 9:30 前增补送到)。(暂订时间, 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如退货数量较多, 乙方无法满足补货要求, 经双方协商, 可由甲方实施采购。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 乙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20%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30% 以上的, 甲方除退货外, 乙方还按当批货款的 20%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2 次或以上的, 乙方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4、收货后, 甲方如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变质腐烂等现象的, 必须在当天以传真、电邮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负责安排人员次日回收处理, 并签名确认退货数量。如有变质的蔬菜, 但甲方未以上述方式通知乙方的, 乙方不予退货。

5、发现过期、变质的产品, 甲方在扣压所配送物资的基础上(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要求乙方再次配送质量合格的产品, 并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

6、如个别品种因市场价格波动原因(经甲方调查证实由季节性及天气问题造成的品种紧缺除外), 乙方不供货或供货量与订单量相差较大的, 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订单数量—实收数量)*配送价。

7、每次配送必须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检验检疫证书,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物资,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如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 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故意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视为单方违约, 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本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 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具有不可撤销性。

2、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过程中, 甲方私下对乙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 甲方概不承担责

任。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未接到乙方通知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

(1) 签约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住址及委托人相同信息。

(2) 签约单位的有效期限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本合同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由于甲方的性质特殊性，合同一经签订必须无条件履行合同和相关需求，并按照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招标项目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投标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报价X=_____。
2.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 综合说明：

- (1) 货物的详细参数、条件、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限。
- (2) 易损品、备品、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 (3) 技术服务。
- (4) 运输方式。
-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6)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接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1、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_____万元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二、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7 个日历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响应截止时间后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2、中标（成交）后不依照《谈判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4

投标报价一览表

$X = \underline{\hspace{2cm}}$

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食材费、人工费、运费、卫生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仓储保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第 1 条	配送任务		第 7 条	验收标准、退货依据	
第 2 条	配送范围		第 8 条	数量、品质保证	
第 3 条	配送品种		第 9 条	合同期	
第 4 条	定价		第 10 条	付款方式	
第 5 条	下订单订货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第 6 条	交货		第 12 条	争端、不可抗力等	

说明:1. 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对《配送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则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

2.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差异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单位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货品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1	米	
2	面	
3	油	
4	肉	
5	蔬菜、瓜果	
6	副食	
7	蛋类	
8	奶制品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盖章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8

注：1、投标单位可自行扩充或微调所投各个表格，但调整后表格必须能说明所有所供产品的品牌（蔬菜、肉除外）、型号、指标或参数、档次及价位等情况。

2、所供产品情况说明

包含所供产品包装、品牌、生产日期、保质期、卫生、质量情况、具体规格档次，检验标准及检测手段、保存、库存方式，检疫标准及市场准入情况等所供产品的具体情况。

3、供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包含以下内容：供应时间及计划方案、运输方式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保障措施、人员安排计划、工作标准与要求，售后服务等等。并详细说明：

- (1) 自觉履行合约的承诺。
- (2) 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市场价。
- (3) 对原料的卫生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 (4) 对供货安排的承诺及措施。
- (5) 设备、运输方式及保证措施

(6) 应急方案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7) 拟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表格自行扩充）

排在第一位的为本项主要负责人。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有效的，提供社保证明文件及健康证。

(8) 对售后服务到位的承诺及措施。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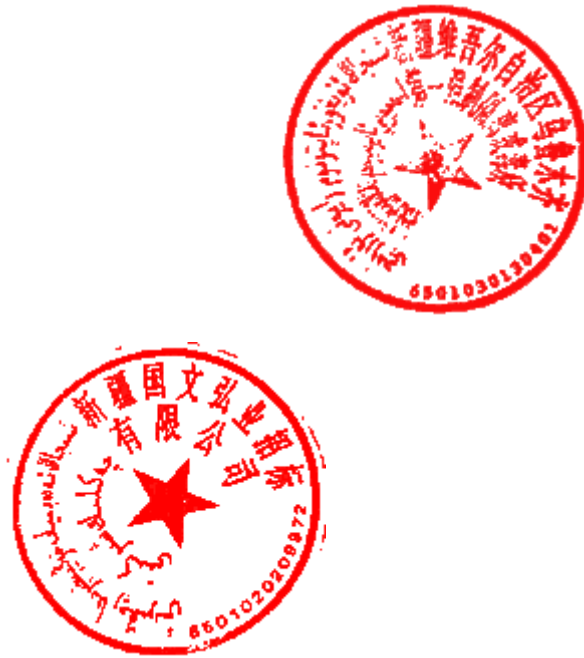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11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投标单位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投标单位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6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8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